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*ST 大港

公告编号：2020-043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和高管。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下午 3:30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7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邹雪城、牟永梅、岳修峰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会议通知详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